

法務

浣滣

鎏賤贛浜庸緬2008/02/28 18:45

大阪讀者陳勝來電詢問：我以前是留學生，因沒找到好工作就職，為了簽證，我去年和一個日本女人辦理了結婚手續，以日本人配偶的身份留在日本。上星期這個日本人提出要跟我離婚，並通過律師上裁判所告我，說我跟她是假結婚。離婚無所謂，但我很心疼我當初交給她的結婚手續費。我能要回來嗎？

答：從你說的情況來看，你是因為畢業後沒有辦成就職簽證，為了留在日本而花了所謂的“手續費”，辦理了和日本人結婚的手續，實際上，你和日本女人是名義上的夫妻，說實話就是假結婚。

現在那個女人已經請了律師，以假結婚為由，把你告到了裁判所，你們的假結婚是毫無疑問的。不過，有一個問題，只要她拿了你的錢，也就是所謂的“手續費”，就是你騙取“日本人配偶者”在留資格的同夥，她同樣是違法。

此事既然已告到裁判所，你要求對方退還結婚“手續費”，可在法庭提出來，就由裁判所裁決。不過，你同日本人假結婚，要讓法庭判對方退回“手續費”的可能性不大。還有一個辦法，就是協議，你和這個人商量，看如何離婚，看能否退錢給你，因為她接受了手續費就是違法，如果她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，也許就不願意鬧上法庭了。